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 日台博安字第 109000501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博登字第 1101003903 號函修正發布

## 壹、總則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功能，保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及維護南北院區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災害：

1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。

2、火災、爆裂物、疫病情傳染等人為災害。

(二) 安管單位：於北部院區為登錄保存處；南部院區為南院處第三科。

(三) 安管人員：指控制中心人員、駐衛警察隊（以下簡稱駐警隊）、保全人員及展覽區管理員。

(四) 後勤單位：於北部院區為秘書室；南部院區為南院處第四科。

三、本院同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依災害緊急通報流程(附件一)進行通報。必要時，通報警察或消防機關。

前項情形於非上班日夜間時段，由安管單位主管指示駐警隊為先期必要處置，並將處理過程即時報告院長。

四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安管單位主管應視災害之狀況，報告院長或其授權之人，必要時，於南、北院區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。

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，為院長或其授權之人；必要時，分設文物搶救組、避難防護組及安全行政組（附件二及附件三）。

如需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、調度支援時，由召集人擇適宜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。

災害狀況解除或災情已有效控制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

序處理時，召集人得撤除緊急應變小組。

五、安管單位應建立並定期更新南北院區各處室一級主管、副主管及其指定代理人之緊急連絡通訊表，並由安管單位實施不定期動員測試。

六、情況危急時，應依據本院與憲警單位之支援協定，由安管單位主管報告院長，請求憲警支援協助院區維安。

七、實施緊急疏散遊客時機如下：

(一) 電氣受損、毒氣侵害、有暴力危害或驚擾危及文物安全、或發生第二點第一款災害時。

(二) 其他召集人或安管單位主管認為必要時。

八、實施緊急疏散遊客時，安管人員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展覽區門禁管制及現場警戒。

(二) 開啟安全門引導遊客疏散方向，並透過避難廣播疏導、安撫遊客。

(三) 詳細清查展覽區，確認無人受困或滯留後關閉。

展示服務處及南院處第三科應與後勤單位配合，依現況隨時調整及公告展覽區疏散平面圖。

前項單位應定期辦理緊急疏散演練。

九、實施文物搶救時機如下：

(一) 發放空襲警報或發生第二點第一款災害時。

(二) 其他召集人或安管單位主管認為必要時。

十、實施文物搶救人力如下：

(一) 策展單位：指器物處、書畫文獻處、南院處第一科及其他特展策展單位。

(二) 協力單位：指協力器物處搶救之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及第三科、數位資訊室第二科及第三科、人事室；協力書畫文獻處搶救之行銷業務處、主計室、政風室；協力南院處第一科搶救之第二科。

策展單位應針對協力單位辦理文物搶救教育訓練。

十一、為整備文物搶救工作，策展單位應於新展覽開展前，填具「國

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文物搶救順序及任務編組表」(以下簡稱編組表，附件四)，並檢附陳列室文物搶救順序編號平面圖，送交安管單位。

- 十二、編組表之搶救文物順序，應依據文物價值、現況、材質及構造等因素決定；搶救時緊急應變小組並得綜合災害現場具體狀況調整。
- 十三、策展單位應依文物性質及各展櫃之特性，事先備妥搶救工具與包裝材，並定期檢查其數量與效能。
- 十四、發生緊急搶救文物狀況時，控制中心應立即依編組表通報，安管人員應為先期必要處置。
- 十五、文物搶救步驟如下：
  - (一) 開櫃。
  - (二) 取出文物或裝箱。
  - (三) 運送文物至安全暫存點。
- 十六、實施文物撤離時，安管人員應為下列處理：
  - (一) 劃定警戒區，實施人員管制。
  - (二) 依規劃之文物暫存點，實施文物撤離通道管制及運送戒護。
  - (三) 文物撤離時應全程監控。

## 貳、防颱應變

- 十七、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臺北或嘉義將於六小時後進入陸地警戒區，或風雨強度可能對本院造成影響時，應於南、北院區分別成立防颱應變小組。

副院長及主任秘書輪流擔任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，並將處理過程即時報告院長。

颱風狀況不再擴大或災情漸趨緩和時，防颱應變小組得縮小編組規模，由召集人指定適當層級之人接續指揮。
- 十八、防颱應變小組成立前，各處室應就其業管範圍完成防災查核及整備，並通知委外廠商配合辦理。

## 參、火災防救

十九、為因應火災危害，本院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成立指揮班、滅火班、通報班、救護班、避難引導班及安全防护班等自衛消防編組（附件五）。

遇有火警事故，應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，進行初期滅火、通報及人員疏散。

二十、本院文物庫房及相連居室一律禁止明火；院區因工程施作有使用明火必要者，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獲核可後始得為之。

二十一、院內辦理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室內裝修，應於設計或施工前，會同後勤單位、安管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，就消防與安全相關事項會勘。

二十二、本院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火災預防管理與對策。
- （二）自衛消防活動。
- （三）防火管理體制。
- （四）地震防救對策。
- （五）防災教育訓練。
- （六）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。

## 肆、爆裂物應變

二十三、本院同仁接獲爆裂物恐嚇電話時，可行作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拖延通話時間、注意電話中之背景聲音，以辨識可能之發話地點、詳記來電者性別、年齡、語氣、口音等特徵，並設法探詢爆裂物置放地點、爆炸時間、炸彈大小形狀及目的等訊息。
- （二）就近尋求其他同仁協助記錄通話內容。

爆裂物置放地點不明時，安管單位依前項資訊，全面搜索院區，或出動警犬及啟動爆裂物偵檢儀執行偵搜。

二十四、院區發現疑似爆裂物時，安管單位於警察到達前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勿移動該物品。
- (二) 劃設現場封鎖線及警戒封鎖線，必要時，於現場封鎖線外開設前進指揮所。
- (三) 於警戒封鎖線外劃設交通封鎖線；如有媒體採訪，限定於本封鎖線區域內。
- (四) 視狀況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，進入現場封鎖線內，使用防爆毯覆蓋爆裂物。

## 伍、疫情防治及應變

二十五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針對傳染病主要傳染途徑之分類，以空氣或飛沫傳染及蟲媒傳染引發之傳染病為防治範圍。

二十六、本院傳染病防治作業，依傳染病傳染途徑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空氣或飛沫傳染所引發之流感大流行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結核病或百日咳等傳染病，由安管單位主責。
- (二) 蟲媒傳染所引發之登革熱、瘧疾或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，由後勤單位主責。

二十七、空氣或飛沫傳染所引發之傳染病，其防治作業要領如下（附件六）：

- (一) 預防整備：
  - 1、疫情監視：安管單位隨時注意最新疫情；人事室轉知差勤等規定。
  - 2、防疫物資：北部院區由展示服務處規劃發燒遊客暫時隔離區、準備防疫物資，包括口罩、手套、消毒用品及體溫量測等設備。南部院區由南院處第三科統籌辦理。防疫物資依先進先出原則，確保其效能。
  - 3、環境清潔：由後勤單位依疾管署建議之防疫要項，負責展覽區及辦公環境消毒與清潔工作，各單位負責辦公室及設備之消毒與清潔工作。
  - 4、人力運用及管理：人事室盤點備援人力、替代人力及職務代理等事項。

- 5、異地分區辦公場所規劃：由後勤單位負責。
- 6、會議管理及居家辦公設備：由數位資訊室視需要提前建置視訊會議及遠端辦公等設備。

(二) 應變處置 (傳染阻絕)：

- 1、執行體溫篩檢等防疫措施：
  - (1) 展覽區：北部院區由展示服務處執行；南部院區由南院處第三科執行。
  - (2) 辦公廳舍：由安管單位執行。
- 2、疑似病例處理：通知院區護理人員處置與安置於暫時隔離區，並依疫情指引辦理。

二十八、蟲媒傳染所引發之傳染病，其防治作業要領如下(附件七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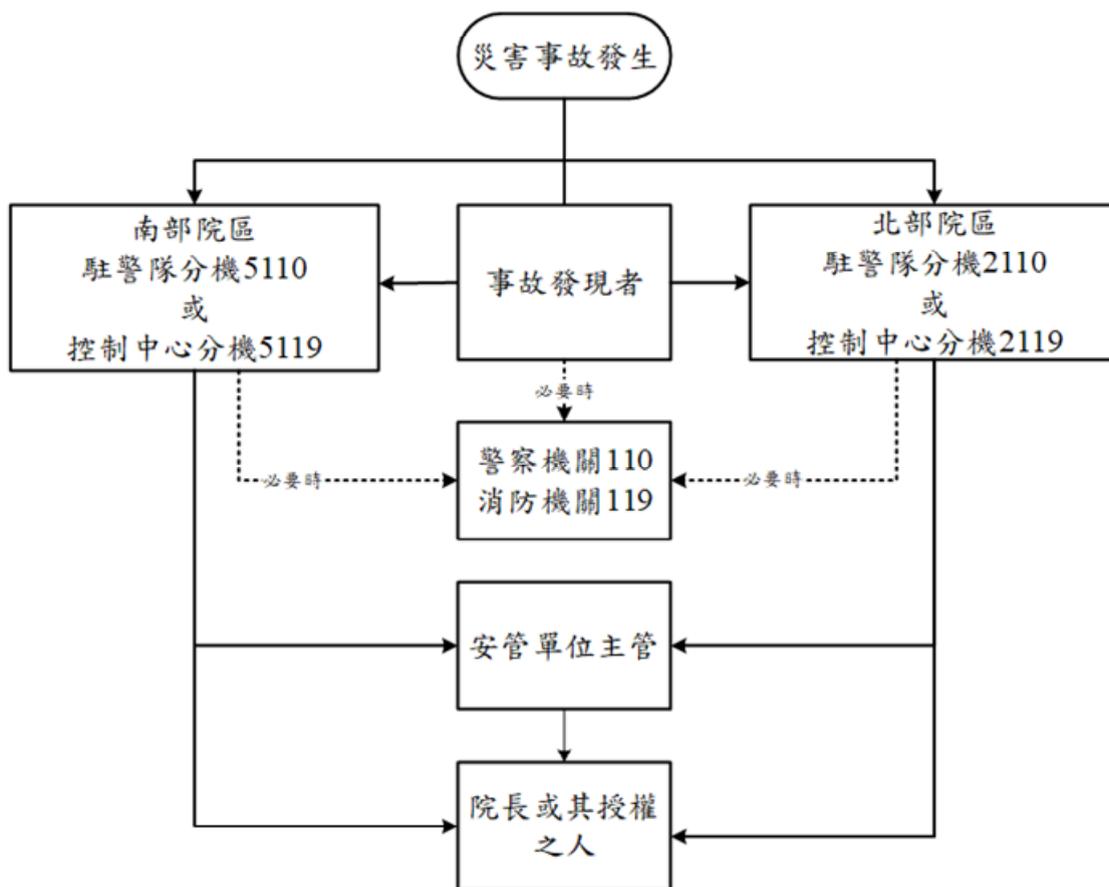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預防整備：

- 1、疫情監視：由後勤單位隨時注意最新疫情。
- 2、防疫物資：由後勤單位準備防疫消毒物資，包括口罩、手套、消毒用品及蟲媒抑制藥劑等物品。防疫物資依先進先出原則，確保其效能。
- 3、環境清潔：
  - (1) 由後勤單位每年定期實施院區環境消毒作業，清潔人員巡檢清除室外積水處或容器。
  - (2) 各處室負責辦公室設備之清潔與維護，室內水生植物定期換水及刷洗容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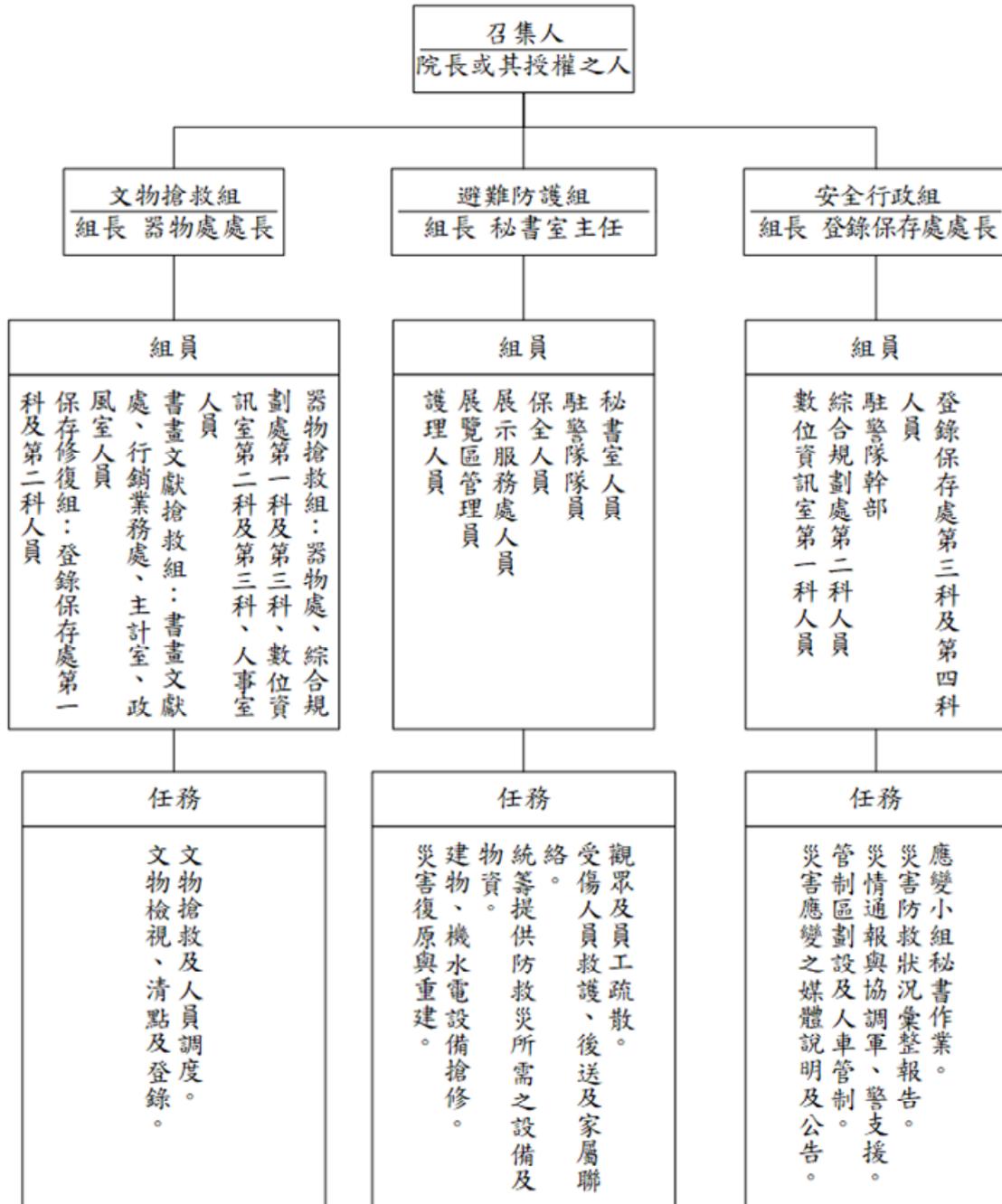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應變處置 (阻絕孳生源)：

- 1、環境清潔：由後勤單位配合縣市衛生局、環保局施行防疫措施、加強院區環境消毒工作及環境查核、地毯式巡檢孳生源、清除積水處，並依實際需求加強施藥及消毒次數，每月或每二週進行消毒工作，必要時進行緊急噴藥作業。
- 2、疑似病例處理：通知院區護理人員處置、安置其於暫時隔離區，並建議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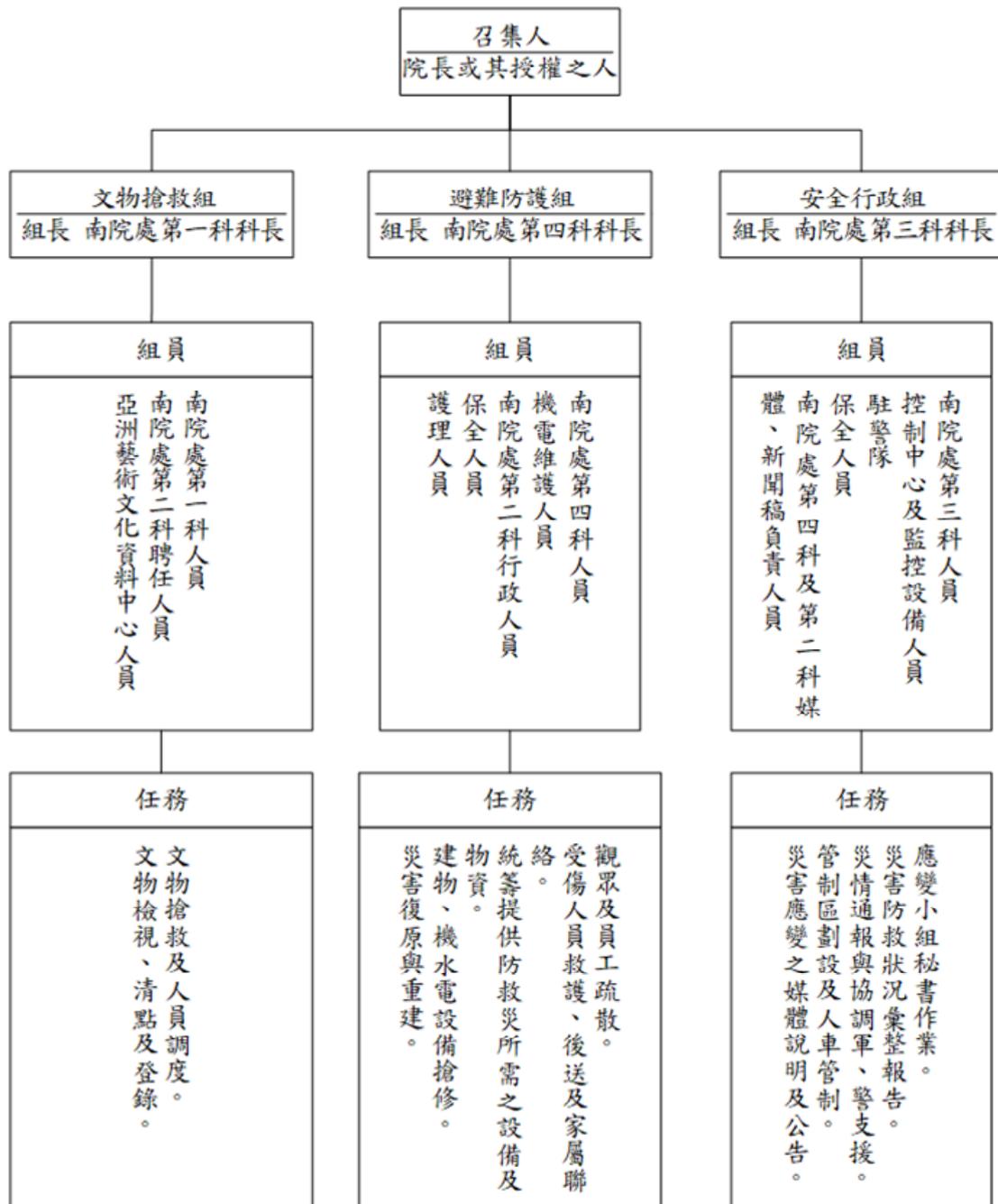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通報流程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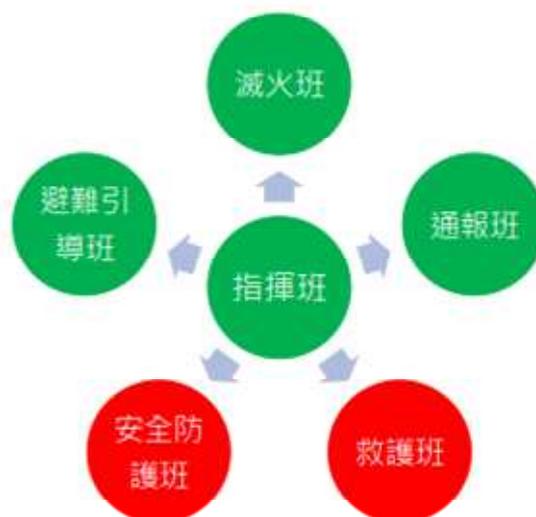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文物搶救順序及任務編組表

策展單位：					
主管	姓名	聯絡電話			
		分機	手機	住宅	
1.處長					
2.副處長					
陳列室搶救順序	通報 順位	編組成員	聯絡電話		
			分機	手機	住宅
1	3				
	4				
	其他協力人員：				
	搶救工具及包裝材：				
	搶救物資存放點：				
2	3				
	4				
	其他協力人員：				
	搶救工具及包裝材：				
	搶救物資存放點：				
3	3				
	4				
	其他協力人員：				
	搶救工具及包裝材：				
	搶救物資存放點：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於新展覽開展前填送安管單位，並檢附陳列室文物搶救順序編號平面圖。
- 二、依文物價值、現況、材質及構造等因素，文物搶救順序原則如下。但仍得綜合災害現場之具體狀況調整之：
  - (一) 器物處、南院處：借展品、有機材質(紙質、織品優先)、瓷器、銅器、玉器。
  - (二) 書畫文獻處：借展品、國寶、重要古物、一般古物。
- 三、協力人員係指協力單位人員，器物處協力人員為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及第三科、數位資訊室第二科及第三科、人事室人員；書畫文獻處協力人員為行銷業務處、主計室及政風室人員；南院處第一科協力人員為南院處第二科聘任人員。
- 四、安全暫存點，由典藏及策展單位依據文物性質及所在位置決定。
- 五、聯絡電話應確能聯繫、保持暢通。
- 六、各陳列室通報順序依次為1.處長、2.副處長、3.該陳列室所屬科長、4.陳列室負責人或策展人。

自衛消防編組及任務分工表



- 一、指揮班：指揮現場人員救災工作。
- 二、滅火班：以滅火器或水帶執行滅火工作。
- 三、通報班：對內通知人員疏散、對外通知消防機關。
- 四、避難引導班：引導人員往安全路線疏散。
- 五、安全防護班：阻絕火勢蔓延、順暢逃生通道、防止水損。
- 六、救護班：對災害現場受傷人員給予及時救援並施予緊急救護。

